

岚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文件

岚技能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岚县2022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技能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岚县2022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岚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工作领导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省战略，根据省委“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要求和《山西省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和《吕梁市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提高培训精准度，提升培训质量效益，提升全县技能人才的整体水平，增强就业市场竞争力，为推进技能岚县建设，实现制造强县、质量强县、技能强县，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加充分就业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二、培训对象

围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其他劳动者，重点围绕

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动力、易地移民搬迁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

三、培训内容

(一) 全年开展普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广大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做到愿培尽培。面向广大劳动者持续开展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订单式培训要占订单式培训和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总量的30%以上；要大力开展“岚县土豆宴厨师”“岚县面塑技师”“吕梁山护工”劳务品牌培训，其中“吕梁山护工”培训学员选送900人；根据企业培训需求，采取企业自主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参与的方式，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900人，对企业自主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委托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给予培训机构补贴。根据创业不同发展阶段，鼓励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适宜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开展创业培训180人。鼓励开展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的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二) 开展行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行业部门利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面向所属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文旅、民政、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相应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有培训需求且未列任务的行业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相应市直部门进行专项培训申请。其

他行业部门使用行业专项经费组织培训的，按要求向县人社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组办公室做好培训进展情况报告。

(三) 开展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培训。以确定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为培训对象，开展输出前针对性、适应性培训，重点开展职业道德、职业指导，政策法规、劳动维权，人际交流等培训和山西省情、务工地市情以及山西驻外劳务服务工作站等情况介绍。

(四) 做好技能人才取证工作。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1700 人，技能人才总量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1%；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保持在 30%。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 人，鼓励县属职业学校毕业年度学生考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年度学生初次取得初、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计入全县新增技能人才数，并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2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 400 元，初次取证取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的标准对评价机构进行补贴。每个人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评价取证补贴。

(五) 确定培训及评价机构。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学校）以及政府部门举办的具备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培训中心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向县人社部门申请审核备案确定；已在省人社厅公布且连续两年组织培训好、诚信记录良的优质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直接纳入 2022 年培训机构范围；也可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

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定培训机构；县人社部门确定的培训及评价机构报市人社局备案予以公布。（如有调整，及时更新）

（六）继续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线上平台资源，面向广大劳动者持续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员选择不同技能等级课程时，应具备能够参加相应技能等级所要求的条件。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确保年度培训任务按序进度完成。各县属企业通过省级线上平台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由线上平台向县人社部门、各企业申领补贴资金，不得与省级线上培训补贴重复申领。

（七）培训、评价相关补贴标准。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 80%，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培训前 10 天每天 150 元、超过一天 100 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 4000 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普惠制培训一般 3-7 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培训时间确定，最高补贴标准每人 1000 元，普惠制培训不得全部按照顶额安排培训。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参照普惠制补贴标准执行。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根据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企业、院校及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按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 400 元、初次取证取中级工证书 600 元、高级工证书 800 元的标准申领。每个人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评价取证补贴。

切实落实好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易返贫致贫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政策。

(八) 持续使用培训信息化系统管理。进一步强化培训实名制系统使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培训过程监管、资金监管、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助力培训质量提升。按照“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电子券，涉密单位培训评价可以不使用电子券，注意做好个别特殊群体系统录入兜底服务工作。

(九)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省市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结合我县实际，举办县级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原则上比赛项目不得少于 20 个。鼓励和引导企业立足实际，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鼓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院校等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

四、工作进度

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进度要求：

6 月份，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完成培训任务 15%；

9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70%；

11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100%。

五、其他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总体要求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各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水平。

(二) 明确职业培训周期及院校毕业年度时间。培训评价截止时间为11月底，补贴申领12月底前完成，12月份开展的培训评价可计入下一年度。院校毕业年度学生取证，毕业年度按照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确定，院校可以组织每个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相应证书可由财政按规定给予院校取证补贴。

(三)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院校、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熟悉了解政策，发挥好其培养技能人才的作用，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报：郭俊生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

岚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